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開泰大道30-4號PCI未來社區T5棟如祺出行201會議室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選擇，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審計師報告。
2.
 - (i) 重選蔣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肖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君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森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李貿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及本公司或會將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通函(「**通函**」)中詳述；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執行及落實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或與之相關者。」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及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取代及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得以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註冊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銳先生

中國廣州，2025年5月2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登記股東可(i)親臨；或(ii)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個人登入資料，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登記股東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虛擬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

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股東(即其股份經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如欲虛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彼等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出所需之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登入資料。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為免疑慮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如有)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不論親身或通過線上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線上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蔣華先生、肖艷女士、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蔣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高銳先生、肖艷女士、梁偉強先生、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